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3-028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才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存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平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是 否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1,239,039,884.36	1,280,279,371.02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61,859,771.67	72,736,865.21	-1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57,833,932.92	70,360,996.26	-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62,181,660.61	82,863,789.19	-24.9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38	0.0868	-14.9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737	0.0866	-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1%	2.42%	-0.51%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 增减(%)
总资产 (元)	10,431,761,706.40	10,109,941,880.25	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3,262,850,228.14	3,214,378,917.31	1.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4,220.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58,701.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091.29	
所得税影响额	1,766,832.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1,047,900.65	
合计	4,025,838.75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9,12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38%	330,000,000		质押	180,000,000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3%	89,069,416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2%	36,164,006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15,000,000		质押	15,000,000
陈伟峰	境内自然人	1.79%	15,000,000		质押	15,000,000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国有法人	1.3%	10,928,000			
天津远策恒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9,900,0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	9,000,000			
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7,900,00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7,281,56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00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069,416	人民币普通股	89,069,416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6,164,006	人民币普通股	36,164,006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陈伟峰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10,9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28,000
天津远策恒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0,0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00,00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7,281,560	人民币普通股	7,281,5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前 10 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公司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30,000,000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60,000,000 股。</p>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1、应收票据报告期末比上年末下降42.02%，主要原因系运用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采购货款增加以及应收票据已到期兑现。

2、预付款项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长65.70%，主要原因系预付设备款增加。

3、应收利息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长287.96%，主要原因系银行定期存款增加引起应收利息相应增加。

4、投资性房地产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长60.31%，主要原因系母公司新增厂房出租所致。

5、固定资产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长115.58%，在建工程报告期末比上年末下降91.66%，主要原因均系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多晶硅项目从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6、工程物资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多晶硅项目从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7、预收款项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长163.52%，主要原因系公司制冷设备业务逐步进入旺季而增加预收款。

8、应交税费报告期末比上年末下降36.4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制冷配件步入旺季，原材料采购增加使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多导致应交增值税减少。

9、应付利息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长57.38%，主要原因系应付公司债债券利息增加。

10、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长41.48%，主要原因系收到保证金及预提未结算的费用增加所致。

11、长期应付款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长54.05%，主要原因系应付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增加。

1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长471.04%，主要原因系泰铢兑换人民币汇率上升使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

二、利润表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1、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5.49%，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上海风神洁净工程业务收入增加引起营业税金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8.44%，主要原因系应付公司债债券利息增加。

3、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48.73%，主要原因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4、少数股东收益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72.43%，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太原炬能可再生能源业务部分项目建设进度受天气影响，导致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5、其他综合收益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179.13%，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持有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1、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33.08%，主要原因系出口退税到位延后所致。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94.40%，主要原因系政府补贴收入增加。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33.25%，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多晶硅项目款项至2012年年底基本支付完成。

4、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05.65%，主要原因系归还到期借款增加所致。

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支付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咨询费所致。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3.37%，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多晶硅项目款项至2012年年底基本支付完成，引起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78.43%，主要原因系归还到期借款增加所致。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173.04%，主要原因系归还到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1年1月13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与山西省平定县人民政府签订《平定县可再生能源集中供热（冷）项目合同》，合同总投资额10亿元，并采取特许经营，采用BOT运营模式，自投产供热开始，特许经营期30年（详见巨潮资讯公告2011-003）。报告期内本合同正在按要求履行。

2、2011年6月3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宁河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在宁河县城及周边地区投资建设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协议总投资额不少于5亿元，并采取特许经营，采用BOT运营模式，自投产供热开始，特许经营期20年（详见巨潮资讯公告

2011-029)。报告期内本合同正在按要求履行。

3、2011年6月13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与山东省庆云县人民政府签订《山东省庆云县可再生能源供热合同》，合同总投资额11.2亿元人民币，在山东省庆云县境内利用城市污水源和地热井余热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通过BT、BOT、BOO等多种模式建设可再生能源供热系统（详见巨潮资讯公告2011-030）。报告期内本合同正在按要求履行。

4、2011年10月19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与大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总投资额不低于5亿元，通过BOT模式，在大丰上海光明工业区所属区域投资建设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并采取特许经营，自投产供热开始，特许经营期30年（详见巨潮资讯公告2011-059）。报告期内本合同正在按要求履行。

5、2011年10月25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与华能泰安众泰发电有限公司和山西盈辉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华能泰安众泰发电有限公司冷凝热利用供热合同》，总投资额为2.75亿元，后续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以下简称“EPC”）签订正式的EPC合同，共同分享改造后的节能效益（详见巨潮资讯公告2011-062）。报告期内本合同正在按要求履行。

6、2012年4月13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与河北省定州市人民政府签订《定州市可再生能源城市集中供热项目合作协议书》，协议总投资额15亿元人民币，采用BOT模式，在定州市城区及周边投资建设再生能源供热站及配套管网，利用工业余热、废热、城市污水废热等可再生能源供热站及配套管网，解决城市供暖问题（详见巨潮资讯公告2012-022）。报告期内本合同正在按要求履行。

7、2012年6月5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与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政府签订《鹤壁市老城区集中供热项目框架协议书》，计划投资额5亿元人民币，采用BOT运营模式，在鹤壁市老城区利用同力电厂发电余热投资建设供热站及配套管网，利用工业余热、废热、城市污水废热等可再生能源解决城市供暖问题（详见巨潮资讯公告2012-032）。报告期内本合同正在按要求履行。

8、2012年6月13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与山西省原平市人民政府签订《原平市可再生能源城市集中供热项目合作协议书》，协议投资额4.8亿元人民币，采用BOT运营模式，在原平市城区及周边投资建设可再生能源供热站及配套管网（详见巨潮资讯公告2012-039）。报告期内本合同正在按要求履行。

9、2012年6月25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与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政府签订《莱阳市可再生能源城市集中供热合同》，总投资额5亿元人民币。在莱阳市富水路以西城区及整个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可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并采取BOT运营模式（详见巨潮咨询公告2012-040）。报告期内本合同正在按要求履行。

10、2012年7月6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与山西省永济市人民政府签订《永济市冷凝热利用及供热管网BOT工程合同书》，总投资额3.77亿元人民币。采取BOT运营模式，投资建设可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详见巨潮咨询公告2012-041）。报告期内本合同正在按要求履行。

11、2012年7月30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霍州发电厂签订《国电霍州发电厂冷凝热综合利用合作合同书》，总投资额为2.3亿元人民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简称“EPC”），利用工业余热回收技术回收霍州电厂给水泵汽轮机循环冷却水余热，共同分享余热综合利用收益（详见巨潮资讯公告2012-045）。报告期内本合同正在按要求履行。

12、公司于2009年12月4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城梁井田煤炭资源开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向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其持有的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金牛煤电有限公司23%股权的方式，参与投资该公司城梁井田煤炭项目的开发。公司于2013年3月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2013年第4次主席办公会议纪要，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光伏多晶硅项目在城梁井田配置1.3亿吨煤炭资源，该煤炭资源具体配置条件（包括取得方式、取得价格等）尚未明确，故公司对应的实际投资成本亦尚未确定。详见公司2013年3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编号2013-006）。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平定县可再生能源集中供热（冷）项目	2011年01月14日	公告编号：2011-003，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宁河县可再生能源集中供热（冷）项目	2011年06月08日	公告编号：2011-029，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山东省庆云县可再生能源供热项目	2011年06月16日	公告编号：2011-030，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大丰上海光明工业区可再生能源供热（冷）项目	2011年10月20日	公告编号：2011-059，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华能泰安众泰发电有限公司冷凝热利用供热项目	2011年10月26日	公告编号：2011-062，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定州市可再生能源城市集中供热项目	2012年04月17日	公告编号：2012-022，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鹤壁市老城区集中供热项目	2012年06月08日	公告编号：2012-032，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原平市可再生能源城市集中供热项目	2012 年 06 月 15 日	公告编号：2012-039，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莱阳市可再生能源城市集中供热项目	2012 年 06 月 26 日	公告编号：2012-040，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永济市冷凝热利用及供热管网 BOT 工程项目	2012 年 07 月 10 日	公告编号：2012-041，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国电霍州发电厂冷凝热综合利用项目	2012 年 07 月 31 日	公告编号：2012-045，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煤炭项目进展情况	2013 年 03 月 09 日	公告编号：2013-006，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在此承诺期满后，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的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2、在			截至报告期末，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有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p>前条不出售股份的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 出售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理论市场价格每股人民币 6.58 元的 110%, 即每股人民币 7.24 元 (若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 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经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赠股本方案实施后, 上述出售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3.17 元。</p> <p>3、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额外承诺, 如果其违反所做承诺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其出售股票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p>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p>1、股份锁定或转让承诺：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就本集团认购的盾安环境 9000 万股股票，本集团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该等股票不上市交易或转让。”</p> <p>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及以零价格转让其本部拥有的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均实施完毕后，不会以控股、参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直接、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或单位在任何地区，从事与盾安环境及盾安环境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p>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p>1、股份锁定或转让承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贵公司</p>			截至报告期末，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有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p>控股股东，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依法持有贵公司 22,267,354 股股份。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所持制冷产业相关的资产业务，认购贵公司向精工集团定向发行的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就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贵公司 22,267,354 股股份锁定事宜，谨承诺如下：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本公司不得转让该等股份。”2、商标无偿转让承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要点：“在盾安环境与精工集团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本公司持有该等制冷资产业务的产品相关的商标权无偿转让给盾安环境。”承诺履行情况：截止 2009 年 3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p>			
--	---	--	--	--

		<p>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 盾安控股拥有的与制冷配件业务相关的 10 项商标权已全部过户完毕。</p> <p>3、 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东自愿追加延长股份限售期承诺的实现情况: 截至本年末, 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 2007 年度向特定对象增发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承诺: “本公司为贵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 本公司依法持有贵公司 22,267,354 股股份。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所持制冷产业相关的资产业务, 认购贵公司向精工集团定向发行的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就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贵公司 22,267,354 股股份锁定事宜,</p>			
--	--	---	--	--	--

		谨承诺如下：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本公司不得转让该等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所控股或参股的企业为避免与贵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在贵公司从事生产经营的范围内，将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贵公司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贵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将向贵公司承担全面的赔偿义务。			截至报告期末，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有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无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无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未有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四、对 2013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	至	10%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	16,082.93	至	22,114.03

动区间（万元）			
2012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103.6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铜、锌、钢等金属材料作为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在较大程度上影响业绩预测的准确性；2、公司持有的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与否，将在很大幅度上影响预测的准确性。3、公司多晶硅生产经营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万元）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万元）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万元）	期末数（万元）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万元）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合计			0	0	0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0%						

六、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持有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395.454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法人股），按照2013年3月29日的收盘价8.58元/股计算的公允价值计291,329,996.10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出售所持海螺型材的股份。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周才良

2013年4月19日